# 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組織規程

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　本系設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

第三條　本系設置系務會議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兼任會議主席。系務會議討論與學生相關之業務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　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系組織規程、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。

二、系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會議提案。

第五條　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系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　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課程與教學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推廣教育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生實習與證照輔導委員會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等九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另訂之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